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Commented [z1]: 本单位规范名称全称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我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02号；邮编：255000；联系电话：0533-3183020；邮箱：zshbjbgs@zb.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助力打造法治政府、效能政府、数字政府，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做出新贡献。

Commented [z2]: 此部分概述本机关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即《条例》贯彻落实情况，100字左右。

### （一）有效提升主动公开效果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中心工作全方位、多维度公开生态环境领域信息，服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4年累计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各类环境质量、政策解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源监管、行政处罚、环保督察等信息389条。聚焦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督查，淄博市水、气、土环境质量状况、秸秆禁烧夜查等开展走访30余次，推动生态环境工作公开化、透明化。建立与国家、省级生态环境新媒体矩阵上下联动、同频共振机制，充分发挥微信和微博主阵地作用，运用海报、动图、动漫、短视频等形式打造一批有影响的新媒体产品，2024年“淄博环境”微信

公众号共发送报道 1887 篇（条），推动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应公开尽公开”。

## （二）充分发挥依申请公开作用

规范淄博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动态调整《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答复流程，围绕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规范性、保密性、社会稳定性等要求，进一步优化登记、交办、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机制，为公众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2024 年，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 件，从申请途径看，以在线、信函申请为主；从申请内容看，以申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以及环境管理信息等为主。除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外，所有申请均依法按时完成办理，答复率 100%。

## （三）健全完善政府信息资源管理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统一协调、分工负责”原则，准确把握、正确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调整修订《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增强信息公开及时性。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对照国家、省、市信息公开规章制度文件要求，结合本级工作实际，完善并公开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审查机制、协调机制、动态调整机制等，先后制订《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督检查，确保发布信息主动、

及时、全面、真实，坚决防止失泄密和负面影响事件发生。不断加大生态环境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力度，对涉及公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标准，利用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公布意见收集、采纳情况。高质量发布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制度，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策解读专栏对政策制度详细开展图文解读，为公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

#### （四）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网站功能模块、栏目设置、链接问题 13 处，删除或整合一级栏目 3 个、子栏目 5 个，唤醒僵尸栏目 2 个，有效提升网站用户体验。

#### （五）切实加强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2024 年，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管理机制；2024 年，我局组织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 2 次，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公开工作 1 次。

Commented [z3]: 此项注意:  
1.字数保持在 1000 字以内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2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2
行政强制	6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1	1	5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5	0	1	1	5	0	2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1	1	5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F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1	0	3	0	0	0	0	0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网站文字排版存在不规范问题。我局组织专人对一年内发布的信息进行了集中梳理，基本做到格式统一、美观规范。二是文件印发流程存在未标注公开属性及原因的问题。我局对发文处理单进行了重新设计，添加公开属性和不公开原因，确保发文流程规范。三是政府网站部分栏目存在归类不规范问题。我局对部分栏目进行了重新整理分类，确保网站栏目分类规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3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2024年，我局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4件，其中协办件3件，分办件1件；政协委员提案6件，其中主办件3件，会办件1件，分办件2件。共计建议、提案10件，全部为依申请公开，截至目前已全部按时限要求办理完毕并答复。

（三）根据《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工作职责有了新部署新要求，重新优化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进一步完善了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分工。